



南臺科技大學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碩士、學士學分班 招生簡章

依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5167B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校 址：710台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 1 號
電 話：(06)2533131轉2421 教務處進修學制 唐先生
傳 真：(06)2546929
南臺科技大學進修學制網址：<http://night.stust.edu.tw/>
唐先生e-mail：godinfender@stust.edu.tw

南臺科技大學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碩士、學士學分班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08年8月26日(星期一)起	進修學制網站 http://night.stust.edu.tw/ (請自行下載列印,本校不提供紙本簡章)
報名 繳費	報名 時間	108年9月02日(星期一)起至 108年9月11日(星期三)止	報名地點：南臺科技大學教務處進修學制C棟 103室 唐先生(不含星期六、日) 時間： 09:00~12:00；14:00~17:00 詳見：第五頁__報名方式
	繳費 時間	108年9月16日(星期一)起至 108年9月18日(星期三)止	繳費地點：親自現金繳費至教務處進修學制C棟 103室_唐先生(不含星期六、日) 時間： 09:00~12:00；14:00~17:00
本校 開學日 (學分班開始上課)		※假日班(週六、日)， 開學日為 108/09/07(六) ※日、夜間班、財法碩專班， 開學日為 108/09/09(一)	※ 本學分班 108 學年第一學期上課期程： 108 年 9 月 09 日起，依本校行事曆規定)
全額退費 (未能成班)		10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 止	1. 專班課程不足額未開班 2. 隨班附讀人數超額部分 3. 請至教務處進修學制C棟103室辦理。 4. 時間:09:00~12:00；14:00~17:00 (不含星期六、日) 5. 其他退費規定詳見：特別注意事項第五條 (退費規定)
退費 截止日 (放棄就讀)	退還 9成	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起至 108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止	1. 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放棄就讀者 2. 時間:09:00~12:00；14:00~17:00 (不含星期六、日) 3. 親自至 教務處進修學制C棟103室 辦理
	退還 1/2 金額	10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 止	1.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放棄 就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 之半數 2.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放棄就讀 者，不予退還

注意：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進修部網站公告為準。

特 別 注 意 事 項

一、報名資格：

(一)碩士學分班：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二)學士學分班：

1. 十八歲以上。

2. 未滿十八歲者應高中(職)畢業、或具高中(職)同等學歷資格以上。

◆ 報名時需填妥報名表上相關資料，繳交學歷證明影印本，資格不符合者不核發學分證明。

二、學員身份：

學分班學員不具備南臺學生學籍。請特別注意此將導致無法辦理下列事項：

◆ 無法辦理就學貸款、減免、弱勢助學等。

◆ 學校無法代辦緩徵(未服役男生)。

◆ 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三、每學期修習推廣教育學分之學分數限制：

(一) 碩士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九學分。

(二) 學士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十八學分。

四、學分之取得及抵免：

(一) 學員得依南臺科技大學學則之規定上課，經授課教授評量測驗，成績合格後即可取得該門課程之學分，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成績評量方式由百分制改為等第制，其成績學士班及格標準為 C-，碩士班及格標準為 B-。

(二) 推廣教育學分證明可於取得本校入學資格時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做學分抵免；惟碩士班不得抵免學費(碩士班學費為學期制)。

五、退費規定：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二)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三)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四) 本校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若無法開班，本校將無息退還學費。

(五) 退費依教育部公佈之規定辦理，請學員在報名之前慎重考量或洽詢。

六、為避免影響上課秩序，各班謝絕旁聽者及兒童入內聽課。

七、若對本校推廣教育碩、學士學分班之課程訊息有任何問題

請電洽：06-2533131 轉 2421 教務處進修學制_唐先生 (09:00~12:00；14:00~17:00)

唐先生 e-mail：godinfender@stust.edu.tw

南臺科技大學進修部網址：<http://night.stust.edu.tw/>

一、 依據：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5167B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二、 目的：

- (一) 提供社會大眾進修學習機會，促進終身學習社會之建立。
- (二) 提升推展學校教育之功能與服務品質及社會大眾之教育素養，促進學校教育資源之利用。

三、 上課方式：

- (一) 隨班上課：無法單獨開班上課者可依個人意願採隨班附讀方式修習。惟各班次招收人數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

四、 錄取人數及方式：

每班錄取人數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如有超過規定錄取名額狀況則按繳費先後次序錄取。

五、 課程上課時間：

- (一) 隨班附讀：依照所附讀班級之課程時間上課。選課時請留意不同學制、系所會有不同的上課時間(假日班、日間班及夜間班)。
- (二) 碩士學分班依該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規劃在週六、日上課(財法所例外)。

六、 選課方式：

★碩士、學士學分班課程採隨班附讀方式，請先至

- 1. 請學員務必下載相關選課電子檔等並參閱內容說明(進修部網站 <http://night.stust.edu.tw>)。
- 2. 本校首頁／右上角”教職同仁”／教務資訊／網路選課系統—”訪客請按此登入”即可查詢
- 3. 填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選課登記繳費單]如附件一，並依時間規定繳交學分費；待核定後隨本校碩士、學士修習相關課程。

七、 學分班汽、機車收費標準：

汽車學分班(學期)		機車學分班(學期)	
夜間(18)	假日(18)	夜間(18)	假日(18)
750	500	200	150

八、 碩士在職專班(假日班)學分班課程：

所屬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間	開課日期
企業管理研究所	開放所有科目	至多修 9 學分	依各課程時間而定	108/09/07
應用英語研究所	開放所有科目	至多修 9 學分	依各課程時間而定	108/09/07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研究所	開放所有科目	至多修 9 學分	依各課程時間而定	108/09/07
資訊管理研究所(含大數 據分析學程)	開放所有科目	至多修 9 學分	依各課程時間而定	108/09/07
財經法律研究所(乙組)	開放所有科目	碩士課程 至多修 9 學分 下修大學課程 至多修 18 學分	依各課程時間而定	108/09/09
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	開放所有科目	至多修 9 學分	依各課程時間而定	108/09/07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開放所有科目	至多修 9 學分	依各課程時間而定	108/09/07
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	開放所有科目	至多修 9 學分	依各課程時間而定	108/09/07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EMBA)	開放所有科目	至多修 9 學分	依各課程時間而定	108/09/07

九、報名方式：

流 程 圖	說 明
<pre> graph TD A[洽詢、填寫選課資料表] --> B[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B --> C[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C --> D[3.選課資料表] D --> E[填寫報名表 (學員資料表)] E --> F[繳費] F --> G[領取學分班學員證] G --> H[登入My數位平台] </pre>	(1).現場報名:可現場或通訊報名。 (2).舊 生:可現場或通訊報名。 - 報名地點：南臺科技大學教務處進修學制 C 棟 103 室 唐先生 - 填妥學員選課登記繳費單(附件一)並貼身份證正面影本及最高學歷證明影本一份(舊生可免附身分證影本、畢業證書證件影本)、照片二張。 郵寄地址：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 南臺科技大學教務處進修學制唐先生收， 註明報名學分班別。 ◆ 請填妥報名表上相關資料並繳交學歷證明影印本，資格不符合者不核發學分證明。 報名表上資料不全恕不受理。 ◆ 報名完成後，請至進修部親自現金繳費。 ◆ 報名表可至教務處進修學制(C 棟 103)索取，簡章則自行至進修部網站下載。 - 俾利未能成班課程無息退費，請依規定時程至本校教務處進修學制 C 棟 103 室辦理。

十、學分費收費標準：

- (一) 碩士學分班學分費為 4,000 元/1 學分。
- (二) EMBA 學分費為 7,350 元/1 學分。
- (三) 108 學年度學士學分班學分費，如下表。

收費標準 (表列收費金額為107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系所別	學分學雜費	系所別	學分學雜費
機械工程系	1,497	餐旅管理系	1,390
電機工程系	1,497	國際企業系	1,390
光電工程系	1,497	財務金融系	1,390
電子工程系	1,497	會計資訊系	1,390
資訊工程系	1,497	應用英語系	1,380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1,497	應用日語系	1,38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1,497	幼兒保育系	1,380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1,390	高齡福祉服務系	1,380
資訊管理系	1,497	資訊傳播系	1,497
企業管理系	1,390	創新產品設計系	1,497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390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1,497
休閒事業管理系	1,390	視覺傳達設計系	1,497

※ 學分費以實際上課節數計算。

※ 財法所下修大學學分以商學院科系計算學分費用(\$1,390)，依財法所時序表認定。

南臺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選課登記繳費單（108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附件一

* 104 年 8 月修訂

學員基本資料（請學員自填） ※報名資料請填完整※

姓名：	☐ 新 ☐ 舊學員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E-mail：			
電話：(H)	(O)	(手機)	
最高學歷：學校		；	系科組 ☐ 畢 ☐ 肄業
服務單位名稱：	是否辦理停車證	☐ 汽 ☐ 機 車牌號：_____金額：_____	

請黏貼學員
二吋近照
<實貼>

兩吋近照請<浮貼>

此欄學員不必填寫	
報名時間：	☐ 資料齊全 ☐ 資料不齊：_____
繳費時間：	☐ 郵政匯票：_____
繳費金額：	☐ 繳清 ☐ 未繳清：_____
☐ 資料已核對	☐ 正確 ☐ 錯誤：_____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並將**最高學歷證明影本(畢業證書)**一份附在後面。（※舊生可免附）

請粘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選課資料（學員自填）大學部（四、二技）學分費請參考招生簡章-；碩士班學分費一學分\$4,000-；EMBA學分費為7,350元

No.	開課班級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代碼	必/選修	學分數	上課時間	任課教師
範例	夜四技應日二甲	日語會話(四)(A)	E0N02001	必修	2	(二)/13、14	伊藤龍平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意事項：

一、退費規定：**退費依教育部公佈之規定辦理。**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二)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三)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三、汽、機車停車證因費用不同，不含在學費中。

四、學分班報名、查詢請洽：06-2533131 轉 2421；南臺科大教務處進修學制_唐先生(09:00~12:00 14:00~17:00)。

夜間部、專班之入學考試、轉學考、抵免學分、及相關升學問題請洽：06-2533131 轉 2401；教務處進修學制註冊組

五、南臺科技大學進修部基於「學生資料管理」、「教育行政」、「資訊推廣」之目的，須請您提供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況類等資料，並須請您提供學歷證明作為審核的依據。本校將於您在學的期間及地區內利用您的資料作為學生資料管理、課務聯繫之用，也將在您完成本學期推廣教育後，持續向您提供課程資訊。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06-2533131 轉 2421_唐先生】。(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影響本次報名之審核。)

我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以上相關規定 簽名：_____